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目录

1. 企业基本情况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4. 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5. 质量控制措施
6.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本方案适用于国控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无锡金名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畅路12号		
法人代表	于中全	办公室电话	0510-83570883
联系人	于中全	移动电话	15755816699
所属行业	危险废物治理	生产周期	365天
成立时间	2018-06-16	职工人数	20
占地面积	3483m2	国控类别	
工程概况			
无锡金名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01-11，法定代表人为于中全，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6MA1NA8M9XL。企业地址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畅路12号，所属行业为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范围包含：环保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废旧电池的回收，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锡金名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简要介绍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等污染。可简要说明主要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种类以及从哪个生产单元产生、排放途径和去向。（产生排放情况简单的可直接用文字描述，复杂的可用表格进行辅助，力求清晰明了）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硫酸雾	无	排空
废气有组织排放	酸性废气排气筒	硫酸雾	碱液喷淋	排空
废水集中排放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SS)	无	进入城市下水管道（再入江河、湖、库）
废水集中排放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无	进入城市下水管道（再入江河、湖、库）

自行监测概况

自行监测方式（在[]中打√表示）	☒ 手工监测 ☐ 自动监测 ☐ 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 手工监测，采用 ☐ 自承担监测 ☒ 委托监测 自动监测，采用 ☐ 自运维 ☐ 第三方运维
自承担监测情况（自运维）	
委托监测情况（含第三方运维）	本公司的自行监测计划是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编制。废气及废水排口的污染物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手工监测并确保数据的准确有效。
未开展自行监测情况说明	☐ 缺少监测人员 ☐ 缺少资金 ☐ 无相关培训机构 ☐ 缺少实验室或相关配备 ☐ 认为没必要 ☐ 当地无可委托的社会监测机构 其它原因：_____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硫酸雾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酸性废气排气筒	硫酸雾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SS)	按日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按日监测	手动监测

说明：1、排口编号按照环保部门安装的标识牌编号填写，对于噪声等无编号的可自行编号，如Z1、Z2等，与点位示意图相对应。

2、监测项目按照执行标准、环评批复以及监管要求确定；

3、监测频次：自动监测的，24小时连续监测。手工监测的，按照排污许可证环、环境影响评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的频次执行。

4、监测方式填手工或自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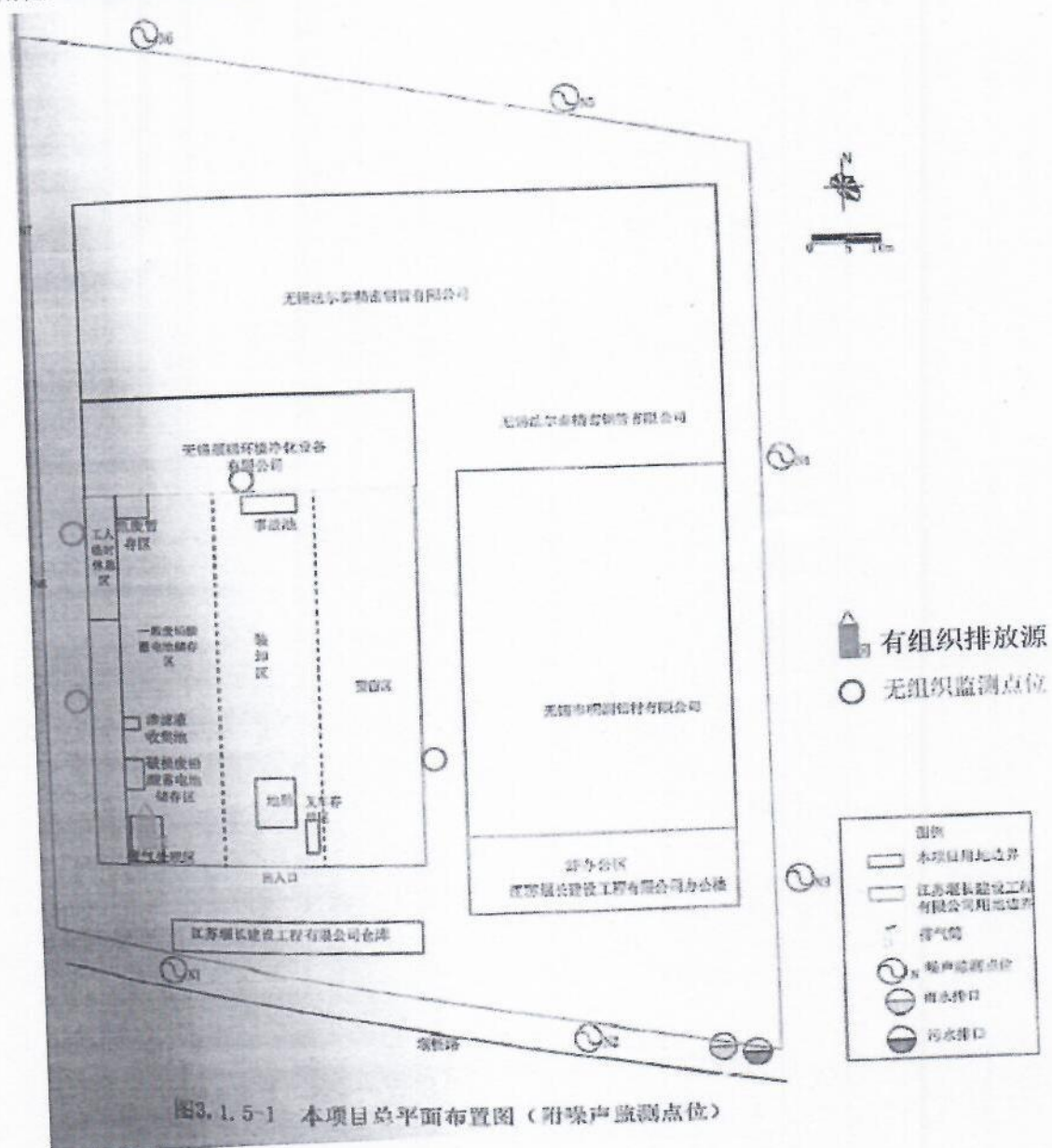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内容要求相同的可填写在一行上，不同的应分行填写。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自行监测活动可以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监测指标有自动监测要求的，企业应当安装相应的自动监测设备。

按企业具体情况自行确定比例，标明工厂方位，四邻，标明办公区域、主要生产车间（场所）及主要设备的位置，标明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位置，标明废水、废气排放口及其监测点位的编号、名称。可参考后面的附图此页放不下，可另附页，在本处注明。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说明：

- 1、执行标准栏内用代码1、2、3…表示，表格下注明1、2、3分别代表什么标准（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或环评批复，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等。
- 2、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五、质量控制措施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自行监测活动可以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监测指标有自动监测要求的，企业应当安装相应的自动监测设备。

手工监测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对监测单位资质进行了确认，首先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在没有国标方法时，可采用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环保部推荐方法（尽可能与监督性监测方法一致）。

六、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要求：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执行局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	☐ 对外网站 ☒ 环保网站 ☐ 报纸 ☐ 广播 ☐ 电视 其它方式：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要求，手工监测数据于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4. 环境监测公司合同及资质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MST-ZLTX-132

环境委托检测合同

MST-2022-01-101

甲方（委托方）名称：无锡金名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检方）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所需检测分析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受甲方委托对所需分析项目：废气、废水、雨水、噪声、土壤、地下水等进行检测，甲方按检测要求提供合法适用的样品并按检测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检测费用。

二、甲方通过自行送达或委托他人送达（包括邮寄）的检测样品应当是完整、无损、安全及适用于检测的，乙方可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现场采样。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甲方对检测报告有特殊要求，包括对检测结果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需在检测合同中声明。

三、委托检测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双方无异议，合约到期后自动续约一年。

四、乙方检测依据为国家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如对检测报告或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或数据单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述。

五、甲方不得利用检测报告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私自涂改、变造报告形式和内容。对由上述行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均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方责任的权利。

六、检测报告一经发送，客户要求追加检测报告的，应当缴纳追加报告费用，由乙方调取存档报告复印后加盖乙方检测专用红章。加盖乙方检测专用红章的报告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相同。对复印后未加盖乙方红章的检测报告，乙方一律不予认可。

七、乙方在检测分析过程中不受其它方面的干预和影响。乙方对检测结果负责，对涉及甲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均承诺予以严格保密。

八、乙方在采样时，甲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应满足乙方现场采样检测人员的采样检测条件，对涉及有毒、高温、腐蚀、放射性或其他潜在危险的场所提前警示，并为乙方提供适当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按乙方要求在现场采样单上签字确认。

九、因灾害、事故等人力所不可抗拒的情况而造成样品损坏或遗失的，乙方不对样品的

损坏、遗失及因此而造成的检测结果偏离负责，并可根据需要变更或解除本检测合同。

十、因样品库存量有限，特此声明：乙方义务保管检测样品的期限为自受理样品之日起至检测报告领取或发送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止。承检方有义务按客户委托或有权在检测报告领取或发送后3个工作日内，对检毕样品进行自由处理。

十一、检测费的计收。收费参照江苏省物价局、财政厅、环保厅印发的《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修订）》（苏价费【2004】313号、苏财综【2004】96号、苏环计【2004】24号）。甲方应在每季度检测完成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后7日内支付当季度检测费 **11250.00 元**，合同总金额小写：**45000.00 元/年** 大写：**肆万伍仟元圆 元整**

单位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0214MA1T96N4XU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天山路 8-2018

电话：0510-85258876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账号：20710188000248016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三、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签字前请仔细阅读本合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有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方（甲方）：（单位盖章）

无锡金名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日期：2022 年 01 月 日

受托方（乙方）：（单位盖章）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联系人：朱礼兵

联系电话：18168878020

通讯地址：无锡新吴区天山路 8 号 2018 室

日期：2022 年 01 月 日

检测明细

编号	监测项目汇总		采样标准				单项收费标准				小计2	TOTAL
			监测 天数	点位 数量	每天 频次	样品 数量	采样 费用	前处 理费	分析费 用	小计1		
1	污水总排口	PH	4	1	4	15	15	0	15	30	480	13760
2		COD	4	1	4	15	15	20	85	120	1920	
3		BOD	4	1	4	15	15	50	100	165	2640	
4		SS	4	1	4	15	15	20	95	130	2080	
5		TP	4	1	4	15	15	30	105	150	2400	
6		氨氮	4	1	4	15	15	20	60	95	1520	
7	雨水总排口	总氮	4	1	4	15	15	30	125	170	2720	4780
8		PH	4	1	1	4	15	0	15	30	120	
9		COD	12	1	1	12	15	20	85	120	1440	
10		SS	12	1	1	12	15	20	95	130	1560	
11		TP	4	1	1	4	15	30	105	150	600	
12		氨氮	4	1	1	4	15	20	60	95	380	
13	污水总排口	总氮	4	1	1	4	15	30	125	170	680	10960
14		总铅	4	1	4	15	15	30	100	145	2320	
15		总镉	4	1	4	15	15	30	100	145	2320	
16		总汞	4	1	4	15	15	30	80	125	2000	
17		总锰	4	1	4	15	15	30	100	145	2320	
18		总砷	4	1	4	15	15	30	80	125	2000	
19	雨水总排口	总铅	4	1	1	4	15	30	100	145	580	2740
20		总镉	4	1	1	4	15	30	100	145	580	
21		总汞	4	1	1	4	15	30	80	125	600	
22		总锰	4	1	1	4	15	30	100	145	580	
23		总砷	4	1	1	4	15	30	80	125	500	
24		铅及其化合物	4	1	3	12	400	30	100	630	6360	
25	FQ01	硫酸雾	4	1	3	12	400	20	160	580	6960	6960
26		铅及其化合物	4	4	3	48	35	30	100	165	7920	
27		硫酸雾	4	4	3	48	35	20	160	215	10320	
28	地下水	pH	1	3	1	3	15	0	15	30	90	285
29		高锰酸盐指数	1	3	1	3	15	20	60	95	285	
30		氨氮	1	3	1	3	15	20	60	95	285	
31		铅	1	3	1	3	15	30	100	145	435	
32		硫酸盐	1	3	1	3	15	20	80	115	345	
33		砷	1	2	1	2	35	80	100	215	430	
34	厂界噪声	昼间环境噪声	12	4	1	48	70	0	0	70	3360	3360
35	报告编制费	10%									6900	
36	车费工程师费用										12000	
37	税金										5274	
38	Total										93174	

优惠价:

¥ 50,000.0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21012340039

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2142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012340039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环境监测计划

无锡金名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加强日常废气、废水、噪声、地下水及土壤的监测，根据环评及相关要求，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日常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及地下水的环境监测。

一、污染源监测内容和频率

表 1 污染源监测内容和频率

序号	分类	监测位置	点位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1	废气	排气筒出口	1	硫酸雾、Pb	1 次/季	Pb 不得检出
2		厂界	4	硫酸雾	1 次/季	
3	废水	废水排污口	1	pH、COD、SS、氨氮、TP、Pb、Hg、Cd、Ni、As	1 次/季	Pb、Hg、Cd、Ni、As 不得检出
4	雨水	雨水排放口	1	Pb、Hg、Cd、Ni、As	1 次/季	Pb、Hg、Cd、Ni、As 不得检出
		雨水排放口	1	COD、SS	1 次/月	
5	噪声	厂界	4	Leq (A)	1 次/月	
6	地下水环境	在项目地、地下水流向上游、下游各设置 1 个点位	3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铅、硫酸盐等	每年 1 次	《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7	土壤环境	厂址、最近居民点	2	铅	每年 1 次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二、执行排放标准

表 2 污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值 (mg/L)	环评参考值 (mg/L)	执行标准
污水排放口	总铅	0.1	不得检出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3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1 标准
	总镉	0.01	不得检出	
	总汞	0.05	不得检出	
	总镍	1.0	不得检出	
	总砷	0.5	不得检出	
	pH、COD、SS、氨氮、TN、TP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表 3 雨水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值 (mg/L)	环评参考值 (mg/L)	执行标准
雨水排放口	总铅	0.1	不得检出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3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1 标准
	总镉	0.01	不得检出	
	总汞	0.05	不得检出	
	总镍	1.0	不得检出	
	总砷	0.5	不得检出	
	COD、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表 4 废气监测执行标准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FQ-01 出口	硫酸雾	5mg/m ³	连续 1 天, 每天监测 3 次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硫酸雾	0.3mg/m ³	厂界上风向布 1 个点, 下风向布 3 个点, 每天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1 天	
1	排气筒 FQ1 出口	铅及其化合物	0.5mg/m ³	不得检出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铅及其化合物	0.001mg/m ³	不得检出	

表 5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1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 我司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 妥善保存。
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 及时纠正, 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无锡金名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04 日